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26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或“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包括：

（一）全资子公司，是指母公司直接持有其股权或股份占注册资本100%的子公司。

（二）控股子公司，是指母公司直接持有其股权或股份占注册资本50%以上的子公司。

（三）母公司持有其50%以下但可以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或者能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母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事项和对母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母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母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资产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母公司的各子公司。子公司在母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母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章 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六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七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子公司应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必须由相应人员签字。

第八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时，通知方式、议事规则等必须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应当将会议通知和议程提前通知母公司企业发展部，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过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提交母公司企业发展部。

第九条 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印章、年检报告书、政府有关部门批文、资质文件、各类产权或使用权证书、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资料，必须按照母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并向母公司企业发展部报备存档。

第十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母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子公司每月向母公司提交书面经营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

- （一）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的经营情况和经营业绩；
- （二）报告期子公司财务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四）本公司所要求的其他汇报内容。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一条 母公司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并由法定程序产生董事（或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经法定程序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或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做适当调整。

公司委派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履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七）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人员应严格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委派人员应按照公司的决定发表对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的意见。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母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在保持与母公司一致的前提下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应遵循公司和法定的财务会计政策及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与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与子公司核对有关投资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接受母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

子公司进行对外提供担保、互相担保、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行为的，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未经履行内部法定审议程序，子公司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十八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融资时，应对融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后，向母公司提交可行性报告，按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由母公司相关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

子公司需要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应按照母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义务，不得给母公司造成损失。

第五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母公司应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的内部审计监督，具体运作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忠实履职、廉洁自律、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一条 经母公司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书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母公司认为必要的人员离职时，应当配合母公司对其实施的离任审计。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的技改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母公司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向母公司企业发展部提交拟投资

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照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质量、投资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决算。母公司认为必要时，有权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条 母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七条 母公司企业发展部为母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并应根据其所在部门或公司的实际情况，指定一名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作为本部门或者本公司的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或者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与母公司企业发展部的联络工作。联络人名单应报母公司企业发展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必须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子公司在提供信息时负有以下义务：

（一）及时提供所有对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必须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三）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所有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信息。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在下列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子公司（含任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八章 考核奖惩

第三十二条 母公司应根据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子公司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

理的竞争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企业发展部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